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控 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崇梅女士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王崇梅	是	5, 000, 000	2016-10-24	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7. 58%	自身资金需求

王崇梅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5,000,000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1.40%,质押 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,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24日起,至出质人向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王崇梅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18.50%; 其中累积质押股数为8,57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40%,除此之外 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情形。

杜安顺、王崇梅、杜方作为一致行动人,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7,600,000

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6.97%;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,57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80%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